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追加 2018 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现实际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发生变化，公司拟追加 2018 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人民币 180.66 万元。我们认为租赁价格是广日集团根据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后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蔡瑞雄、景广军、王福铸、黄双全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18 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人民币 180.66 万元。

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